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何仲康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21

電子信箱：chungkang.h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11157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環境保護職人體驗教育工作坊活動簡章 (1111157691-0-0.pdf)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11年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」共計8場次（簡章如附件），即日起開始報名至各場次額滿為止，敬請惠予協助宣傳本活動，並鼓勵全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青年環境保護意識，並投入環境保護行動，本署規劃「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」，分為「環境保護職人體驗」及「環教公民科學家」兩類別，其中「環境保護職人體驗」將空氣污染防制、水污染防治、廢棄物管理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等環保議題融入，透過情境模擬、實習體驗、職人經驗訪談等多元活潑之課程內容，讓學員實際體驗職人日常；另「環教公民科學家」係透過公民的眼睛與耳朵，從生活周遭學習辨認環境公害，以愉快、輕鬆課程模式，帶領一般民眾從簡易的檢測方式，學習環境公害辨識及回報管道，傳遞環教公民科學家意涵。
- 二、工作坊課程資訊詳如簡章資料，摘述如下。



(一)環境保護職人體驗：

- 1、「環境稽查」：於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藏金閣辦理，第1場為111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，第2場為111年12月4日（星期日）。
- 2、「環境教育」：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，第1場為111年12月17日（星期六），第2場為111年12月18日（星期日）。
- 3、「毒災防救」：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學院（ERCA）辦理，第1場為111年12月24日（星期六），第2場為111年12月25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環教公民科學家：

- 1、「水質檢測」：111年12月11日（星期日）於臺南市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。
- 2、「空氣監測」：112年1月8日（星期日）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報名資訊如下。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開始報名至各場次額滿為止，每場次正取30名（備取30名），視報名情況可候補錄取，並同步填妥線上報名表（網址：<https://environmentalwork.com.tw/>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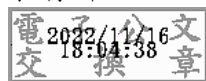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錄取名單預定於各場次前7日前公布於官方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錄取者，錄取者須於2天內回覆確認參與，並完成保證金新臺幣500元匯款作業（如全程參與活動，將於活動結束當日現場全額退回）匯款表單於錄取郵件提供，若未完成匯款或未填寫匯款表單，且無來電



說明，視同放棄參與資格，活動小組於2日後，依序通知
備取人員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